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配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配股方案的调整事项，同步对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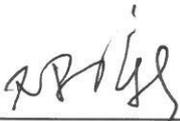
公司关于修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后的填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事项。

独立董事：邓子新、綦好东、冯立亮

（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子新

綦好东

冯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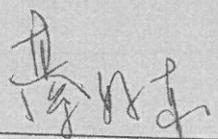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邓子新



---

綦好东

---

冯立亮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邓子新

---

綦好东

冯立亮

---

冯立亮

2022年4月19日